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 6000 吨集装袋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莫 凡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占奎

项 目 负 责 人： 刘高寒

报 告 编 写 人： 马伊丹

建设单位：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949769068

邮 编：472000

地 址：三门峡工业园禹王路与电厂路交叉口

编制单位：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79-65610808/65610909

邮 编：471000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卓飞路
8号（一江工业园区）

前 言

集装袋又称柔性集装袋、吨装袋、太空袋等，是集装单元器具的一种，配以起重机或叉车，就可以实现集装单元化运输，它适用于装运大宗散状粉粒状物料。具有容积大，重量轻，便于装卸等特点，是一种常见的包装材料之一，广泛用于食品、粮谷、医药、化工、矿产品等粉状、颗粒、块状物品的运输包装。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卫博盐业有限公司院内，新建 6000 吨集装袋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吊带和基带。

2019 年 6 月，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6000 吨集装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 日，通过了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三环审 [2019]37 号”。

2019 年 10 月，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初，因为市场经济及公司资金问题，拟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项目共建设 4 条生产线，其中一期为 2 条生产线，二期为 2 条生产线。2020 年 6 月，项目一期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为尽快完善环保手续，项目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1#、2#两条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另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也对本项目做出了分期验收的承诺（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年6月，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6000 吨集装袋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吊带、基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吊带、2000 吨基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吊带、2000 吨基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3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9000	环保投资	68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259号,环境保护部);</p> <p>(9)《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6000吨集装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p> <p>(10)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6000吨集装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三环审[2019]37号;</p> <p>(11)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级别</p>	<p>1 环境噪声排放</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号</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GB12523-2011</td> <td>/</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排放</p> <p>营运期大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d>非甲烷</td> <td>有组织排</td> <td>6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	有组织排	60 mg/m ³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	有组织排	60 mg/m ³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烃	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mg/m ³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
	BOD ₅	200
	氨氮	12
	SS	30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评价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文中相关修订要求。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6000 吨集装袋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莫凡	联系人	莫凡
通信地址	三门峡工业园禹王路与电厂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3193963989	邮编	472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博盐业公司院内		
环评编制单位	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9 年 9 月
审批部门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三环审 [2019]37 号
占地面积	7500 m ²	经纬度	经度: 111.048705 北纬: 34.709484
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北侧，官庄村西侧，三门峡卫博盐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原料库、成品库东侧 13m 为官庄村。项目北侧为三门峡广臻食品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三门峡山水方正有限公司。

2.1 建设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一期工程总投资 9000 万元，年加工 1000 吨吊带、2000 吨基带，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t/a)	一期工程年产量 (t/a)	一期工程实际年产量 (t/a)
吊带	2000	1000	1000
基袋	4000	2000	2000

2.2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共工程见表 2-3。

表 2-3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布设原料堆存区、生产区和成品堆存区各一处，总建筑面积 6951.36m ² 。原料堆存区和成品堆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925m ² ；生产区位于车间西侧，其中进料、拉丝区域位于车间西南角，圆织机位于车间南侧，吊带机位于拉丝机东侧。	生产车间内布设原料堆存区、生产区和成品堆存区各一处，总建筑面积 6951.36m ² 。原料堆存区和成品堆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925m ² ；生产区位于车间西侧，其中进料、拉丝区域位于车间西南角，圆织机位于车间南侧，吊带机位于拉丝机东侧。	一致	
公辅设施	办公区	租用卫博盐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栋，作为办公室，建筑面积 549.27m ²	租用卫博盐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栋，作为办公室，建筑面积 549.27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废气	拉丝机设置封闭车间，四条生产线的挤出工序、拉丝工序上方分别设置整体密闭罩，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引至生产车间设置的总集气管路，废气一同经总集气管路引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拉丝机自带冷却水箱产生的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废水排入卫博盐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一致	
	噪声	生活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放置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	分类收集放置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	一致
	废活性炭	在厂房东北角设置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厂房东北角设置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废灯管			
		废催化剂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t/a)	一期工程年用量 (t/a)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t/a)
1	聚丙烯颗粒	5700	2850	2850
2	拉丝母粒	300	150	150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厂家、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上料机	500E	4 台	2 台	
2	拉丝机组	SJMH-Z120×31-1500-1100	1 台	/	一期建设 2 台拉丝机组，二期建设 2 台拉丝机组
		SJBS125×33-1500	3 台	2 台	
3	圆织机(标准型)	SBY-2100*8D	15 台	15 台	一期建设 26 台圆织机，二期建设 14 台圆织机
	圆织机(双收卷)	SBY-2300*10D	10 台	10 台	
	圆织机(标准型)	SBY-2300*10D	15 台	1 台	
4	吊带机	XH4-70	5 台	2 台	一期建设 2 台吊带机，二期建设 8 台拉丝机
	吊带机	XH8-30	5 台	/	
5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设备总功率：6KW 活性炭数量：0.2m ³ 活性炭类型：蜂窝活性炭 设计处理风量：10000m ³ /h	1 套	1 套	一期二期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按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工作人员共 50 人, 均为附近村

民，不在厂区食宿。

3 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3.1 给水系统

给水：主要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3.2 排水系统

排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拉丝机自带冷却水箱产生的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废水排入卫博盐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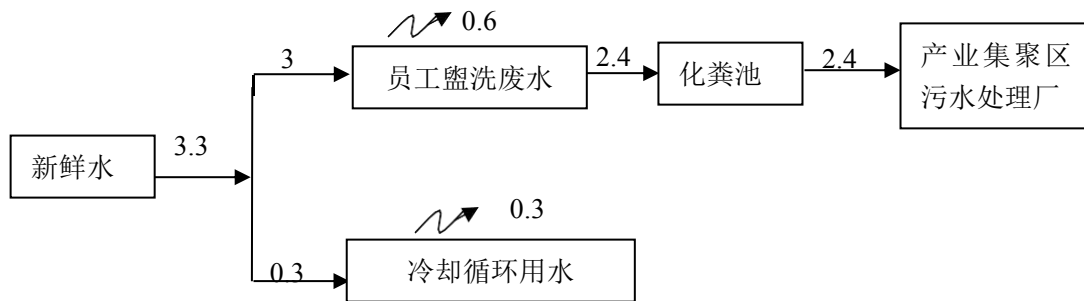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3 供电

项目所在地电力资源丰富，项目按三级负荷供电，本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3.4 供暖、制冷

员工办公、宿舍楼供暖、制冷均由单体式空调提供。

4、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6月，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6000吨集装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9月1日，通过了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三环审[2019]37号”。

5、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8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68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0.38%；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3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0.7%。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施	环评批复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水	依托三门峡卫博盐业有限公司化粪池，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2	2
	固废	①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去处。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3	3
	噪声	①使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③对施工场地加强管理 ④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	5	5
运 营 期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排入卫博盐业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5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在厂房内。 ③合理设置厂区进出通道，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5	5
	废气	拉丝区域设置封闭车间和 8 个整体密闭罩，废气经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5	30
	固废	①项目内合理布置垃圾箱，分类收集，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②包装固废分类收集，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	2	2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放置在厂区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8
	环境管理	机器、设备等日常维护	3	3
合计		68	63	

6、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验收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废气	拉丝区域设置封闭车间和 8 个整体密闭罩，废气经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拉丝区域设置封闭车间和 4 个整体密闭罩，废气经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	相符

		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 2 个	生活垃圾收集箱 2 个	相符
		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相符
		残次品分类收集，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残次品分类收集，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设置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进行防渗等措施。	设置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进行防渗等措施。	相符
3	噪声防治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相符
4	废水防治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6、工程内容变更调查

2019 年 10 月，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初，因为市场经济及公司资金问题，拟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项目共建设 4 条生产线，其中一期为 2 条生产线，二期为 2 条生产线。2020 年 6 月，项目一期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为尽快完善环保手续，项目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1#、2#两条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另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也对本项目做出了分期验收的承诺（详见附件 2）。

经现场踏勘，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建设到位，未产生重大变动。

表 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注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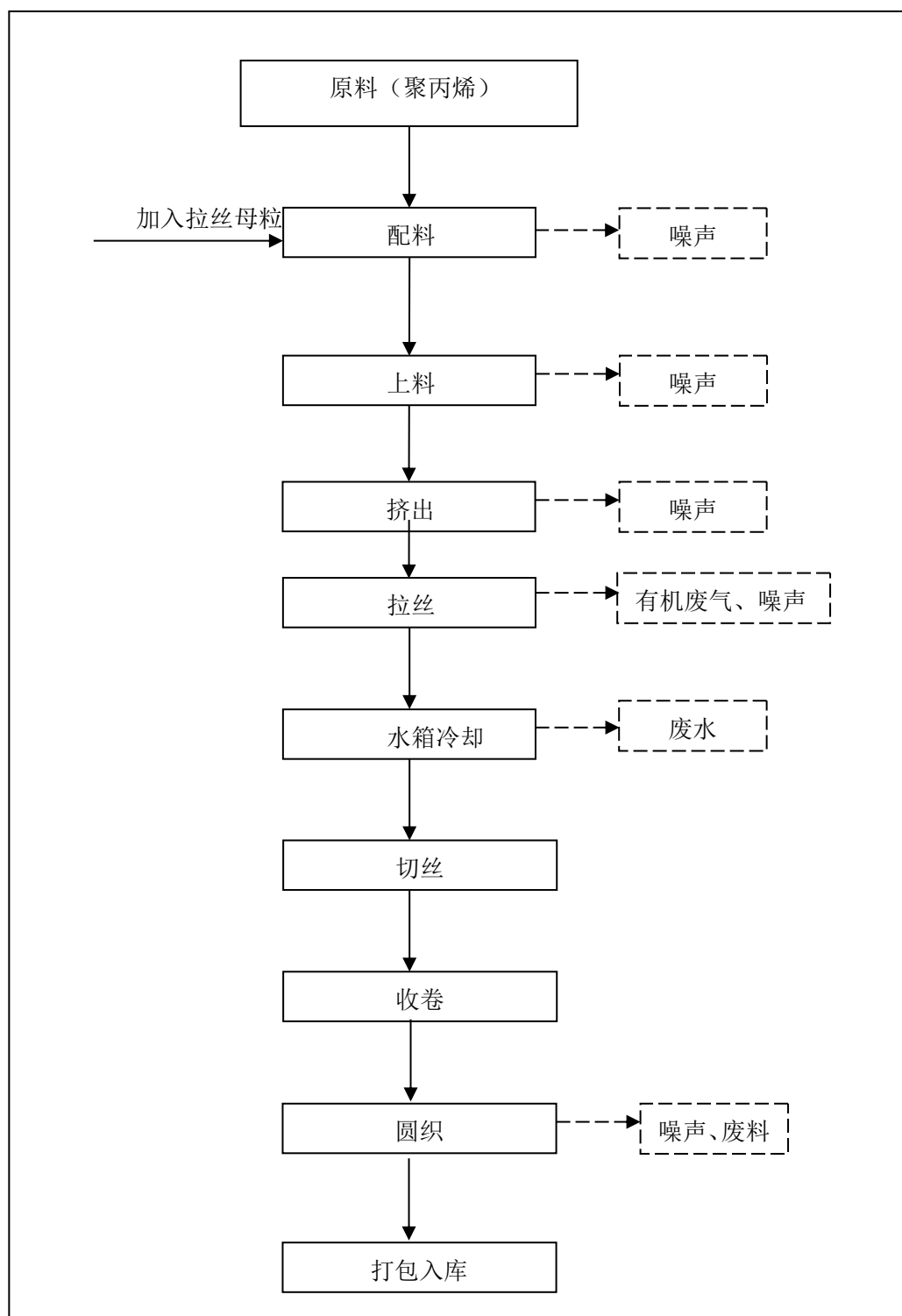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聚丙烯颗粒及拉丝母料等，无需清洗，项目严禁使用市场回收的旧料作为原料，生产时从原料仓库中取出，根据配比称量后投入搅拌机内进行配

料，聚丙烯颗粒和拉丝母粒粒径均在 1.5-5mm 之间，充分混合不产生粉尘，混合后输送入拉丝机，为拉丝做准备，此工序搅拌机为人工上料。

原辅料混合后，经吸料管吸入拉丝机加热（电加热）原辅料，加热温度控制在 230℃左右（原料聚丙烯分解温度为 350℃，加热过程中聚丙烯不分解），熔融、挤出、拉丝、经拉丝机自带水箱进行冷却，之后进行切丝，通过拉丝机自带的收丝机卷成丝锭。

丝锭经圆织机进行编织为织袋，丝锭经吊带机编织后为吊带。本项目成品即为织袋和吊带，加工完成后入库。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原材料在拉丝机内通电加热至 230℃时熔融，该过程会有特殊气味的气体产生，该气体为聚丙烯颗粒融化后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由于这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其共同的特性是作为挥发性有机物质，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故这部分废气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①2 台拉丝机设置在车间西南角，对拉丝机区域进行封闭，封闭区域规格为 20m×20m。西侧和南侧均依托现有车间墙壁，北侧沿车间中间顶梁向下进行全封闭；

②每台拉丝机的挤出、拉丝部位均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整体密闭罩（每条生产线 2 个，一期工程共 4 个），密闭罩要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要求进行设计安装，罩内形成负压，同时借助室外设置的引风机通过密闭罩将废气收集至集气管道内。

③沿车间西部顶梁设置一根总集气管路，拉丝机区域收集到的废气引入总集气管路后，排入车间西侧设置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

④由于本项目厂区距离东侧的官庄村较近，为减少对该村庄的影响，车间内使用彩钢板将车间分为了东西两个区域，以彩钢板挡墙为界限，挡墙以东区域为原料、成品堆放区，不进行生产，仅作为储存区；挡墙以西区域为生产区，产生有机废气的 4 台拉丝机放置在车间内西南角，且设置了单独的封闭区域，该封闭区域南北向长度为 20m，东西向长度为 20m。

本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情况下，项目对现状大气环境中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增量很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

(2)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盥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人员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该部分废水水量较小，且不存在特征污染物，废水经过厂内化粪池（依托三门峡卫博盐业有限公司已建 10m³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

原料经拉丝机熔融拉丝后，经拉丝机自带水箱进行冷却，经查阅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可知，水箱容积为 1.5m³，同时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座 15m³ 的冷却水塔，用于水箱冷却水的冷却，水箱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3) 声环境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圆织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源，运输车辆保持低速行驶，禁止鸣笛，通过距离衰减后，经现场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危险废物主要是“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包装袋

项目原辅料采用编织袋包装，一袋约 25kg，本项目约产生 120000 条废包装袋，每个编织袋重约 50g，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③残次品

项目在拉丝及圆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一期工程残次品产生率约为 2%，残次品产生量为 6t/a，残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3.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402t/a。每 50d 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填装量为 0.6t。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催化剂

催化剂为二氧化钛，催化剂每次填充量为 2 层，约 0.32t/a，根据《2016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 防治领域）可知，催化剂使用寿命大于 24000h（三年），三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 UV 光解灯管

本项目废气采用 UV 催化光解处理，催化光解设备内设置 UV 光解灯管，UV 灯管使用寿命 8000h 左右，每年更换一次，废弃 UV 光解灯管产生量为 260 根/a。

建设单位在厂房东北角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专用危废桶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卫博盐业有限公司院内,新建 6000 吨集装袋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代码为 2019-411251-29-03-017608。

2、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代码为 2019-411251-29-03-017608。

3、建设项目与地方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卫博盐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租用三门峡卫博盐业有限公司空闲厂房,本项目在《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中显示的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用地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 年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NO₂ 年均值以及 O₃ 8h 浓度值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评价基准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目前,三门峡市正在实施《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官庄村、黄村村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 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淄阳河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该地区地表水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东产业集聚区，项目周围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多为工业企业。地区生态系统已经演化成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所在区域内无大面积天然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现有植被多为常见灌林木，群落结构简单，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5、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工程量为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量小，针对具体施工量进行一下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工程均在室内进行，且不涉及土石方工程量，施工期短暂，且施工区域周边300m范围内无村庄分布，因此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主要是盥洗水，依托三门峡市卫博盐业有限公司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通过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建设期施工项目较简单，无大型施工机械，大部分为人工工程，且施工噪声为间歇式噪声，施工区域周边300m范围内无村庄分布，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无大的土石方工程，无弃方产生；施工材料边角均可回收再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置。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本次环评建议，拉丝机区域设置封闭车间，每台拉丝机上方设置整体密闭罩（共 8 个），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60mg/m³”。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可满足《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豫环文【2017】162 号）中对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2.0mg/m³）。

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作人员生活盥洗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通过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时上料机、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产生的机械噪声等。经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官庄村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固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包装固废分类收集，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残次品分类收集，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污染物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理，故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7、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出水水质 COD：50mg/L、氨氮：5 mg/L），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6t/a，氨氮：0.0036t/a；

本项目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建议总量控制为：非甲烷总烃 0.189t/a。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在项目充分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评价建议

-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施工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出现；
- (2) 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营后三个月内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10、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

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如下：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你单位上报的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6000 吨集装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地点中心坐标:111.048705, 34.709484，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以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生产过程中拉丝机工段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 废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污水管网，经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3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189吨年，COD0.036吨/年，氨氮 0.004吨/年。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七、如该项目批复 5 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文件应重新审核。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废气：生产过程中拉丝机工段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生产过程中拉丝机工段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污水管网，经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污水管网，经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CB3096-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CB3096-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5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189 吨/年, COD0.036 吨/年, 氨氮 0.004 吨/年。	四、项目一期工程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756 吨/年, COD 0.036 吨/年, 氨氮 0.004 吨/年。满足要求

表 6 验收标准及限值

一、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

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二、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

营运期大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mg/m ³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
	BOD ₅	200
	氨氮	12
	SS	30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评价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环保部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要求。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检测质量保障体系

一、验收工况要求及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时进入

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正常运行，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检测质量保障体系

(1) 环境空气和废气：测量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校核，监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

(2) 噪声：测量前、后核准仪器并记录档案；

(3)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5)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三、检测内容

1 环境质量检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边官庄村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检测内容如下。

表 7-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1	官庄村	厂区东侧 15m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3 次，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2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检测工作，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

2.1 废气排放监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线拉丝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加热挤出工序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的进口	废气、流量等烟气状态参数；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的出口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区上风向（2 至 50m 范围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2 至 50m 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记录风向、风速、气压等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2.2 噪声现状监测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7-4。

表 7-4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点位功能	监测因子及时间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5	东侧官庄村	厂区东侧 15m	敏感点噪声	

2.3 废水监测

本次废水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如下：

表 7-5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BOD、氨氮、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四、检测分析方法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CYQ-086	0.07mg/m ³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CYQ-086	0.07mg/m ³

表 7-9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CYQ-086	0.07mg/m ³

表 7-10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KCYQ-003-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KCYQ-029-1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KCYQ-007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KCYQ-011	0.5mg/L

表 7-1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	----	---------------	-----------	-----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KCYQ-047-10	/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KCYQ-047-10	/

表 8 验收监测内容

一、 环境质量检测		
表 8-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	检测	检测结果

日期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07.18	官庄村	08:05	0.28
		14:02	0.36
		20:09	0.31
2020.07.19	官庄村	08:11	0.30
		14:10	0.42
		20:06	0.35
2020.07.20	官庄村	08:03	0.25
		14:07	0.37
		20:06	0.28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官庄村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0 mg/m³。

二、污染物排放检测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采样日期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7.18	08:00	21.5	94.3	2.1	NW
	14:00	24.8	94.0	2.0	NW
	20:00	22.3	94.1	2.4	NW
2020.07.19	08:00	22.7	94.2	1.8	W
	14:00	27.6	94.0	2.3	W
	20:00	23.1	94.2	1.9	W
2020.07.20	08:00	25.4	94.3	1.6	SE
	14:00	31.8	93.9	1.6	SE
	20:00	26.3	94.1	2.0	SE

表 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7.18	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进口	I	1	5.87×10 ³	36.8	0.216
			2	5.82×10 ³	38.4	0.223
			3	5.96×10 ³	35.1	0.209
		均值		5.88×10 ³	36.8	0.216
	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出口	I	1	7.42×10 ³	4.19	0.031
			2	7.29×10 ³	4.41	0.032
			3	7.45×10 ³	4.24	0.032
均值		7.39×10 ³	4.28	0.032		
2020.07.19	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进口	II	1	5.85×10 ³	37.2	0.218
			2	5.91×10 ³	34.6	0.204
			3	5.97×10 ³	36.9	0.220
		均值		5.91×10 ³	36.2	0.214
	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出口	II	1	7.36×10 ³	4.28	0.032
			2	7.42×10 ³	4.17	0.031
			3	7.48×10 ³	4.02	0.030
均值		7.42×10 ³	4.16	0.031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线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4.16-4.28 mg/m³，排放速率为 0.031-0.032 kg/h，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60mg/m³”。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0.07.1 8	09:05	上风向 1#	0.37
		下风向 2#	0.55
		下风向 3#	0.51
		下风向 4#	0.57
	11:12	上风向 1#	0.40
		下风向 2#	0.59
		下风向 3#	0.54
		下风向 4#	0.63
	15:07	上风向 1#	0.43
		下风向 2#	0.68
		下风向 3#	0.72
		下风向 4#	0.70
2020.07.1 9	09:03	上风向 1#	0.34
		下风向 2#	0.49
		下风向 3#	0.54
		下风向 4#	0.50
	11:08	上风向 1#	0.38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66
		下风向 4#	0.58
	15:04	上风向 1#	0.42
		下风向 2#	0.67
		下风向 3#	0.71
		下风向 4#	0.74

经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 mg/m³，能够满足《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豫环文【2017】162 号）中对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二、噪声检测结果

表 8-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	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7.18	东厂界	dB(A)	55	44
	南厂界	dB(A)	56	45
	西厂界	dB(A)	54	44
	北厂界	dB(A)	56	43
	官庄村	dB(A)	52	42
2020.07.19	东厂界	dB(A)	54	44
	南厂界	dB(A)	56	44
	西厂界	dB(A)	54	43
	北厂界	dB(A)	55	45
	官庄村	dB(A)	51	40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0~45dB(A)，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表 8-6 敏感点噪声检测值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 7. 18	2020. 7. 19	2020. 7. 18	2020. 7. 19
官庄村	52	42	51	40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60		50	

由上表可知，敏感点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出水水质 COD：50mg/L、氨氮：5 mg/L），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6t/a，氨氮：0.0036t/a；本项目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建议总量控制为：非甲烷总烃 0.189t/a。

经现场检测，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出水水质 COD：50mg/L、氨氮：5 mg/L），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6t/a，氨氮：0.0036t/a；一期工程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为：非甲烷总烃 0.0756t/a，预留二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为：非甲烷总烃 0.1134t/a

表9 环境管理与监测情况调查

1 环保管理机构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

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 运行期环境管理

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管理职责，具体为：

(1) 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备的运转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配合地方环保部门监测部门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及环保措施运转状态。

(2)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前后的环境审核，设定环境方针，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设计环境方案，以达到“清洁生产”的良好效果。

(3) 制定并实施了以下制度：① 内部环境审核制度 ② 清洁生产教育及培训制度 ③ 建立环境目标和确定指标制度 ④ 内部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3 环境管理建议

根据调查情况，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调查中未发现大的环境管理问题，根据本次验收调查情况，对项目环境管理提出以下建议：

(1)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管理；

(2) 生产阶段应加强环保设备运行检查和维护，务必达产达标，减少排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3) 做到环保制度上墙。

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项目周边居民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5 结论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调查中未发现大的环境管理问题。公司制定有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完成，满足要

求。

表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营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拉丝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拉丝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风量为 20000m³/h。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作人员生活盥洗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通过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时上料机、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产生的机械噪声等。经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官庄村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固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包装固废分类收集，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残次品分类收集，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污染物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理，故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5) 总量控制分析

经现场检测，本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出水水质 COD：50mg/L、氨氮：5 mg/L），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6t/a，氨氮：0.0036t/a；一期工程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一期工程总量控制为：非甲烷总烃 0.0756t/a，预留二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为：非甲烷总烃 0.1134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厂区绿化。
- (3) 加强对进出车辆的噪声管理。
- (4)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吊带、2000 吨基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吊带、2000 吨基带		环评单位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三环审 [2019]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003416119260		验收时间		2020.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排水量		0	0	0	0	0	0.072	0	0	0.072	0.072	0	0			
	COD		0	0	0	0	0	0.036	0	0	0.036	0.036	0	0			
	氨氮		0	0	0	0	0	0.004	0	0	0.004	0.004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756			0.0756	0.07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